

一、請於 10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5 日繳交下列資料，務必備齊以下資料：

- ①個人存摺封面影印本(以利於匯款)，必須註明班級、學號和姓名，以利於核對資料。
- ②個人印章一枚，以利於匯款(非金融機構之印章，需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，如以後選擇不申請，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回印章)。

二、發放月份：

106 年 12 月、107 年 3 月、107 年 4 月、107 年 5 月，每月核發 3 千元生活助學金，無須服務學習，共計核發四個月。

※備註：若您提供的匯款帳戶非彰化銀行，轉帳須扣除 15 至 30 元不等的手續費。

◎如有問題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瑞瑩老師。